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7,5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出版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6-036 号、临 2016-037 号）。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12

月 10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8 号）。公司随后披露了《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1 号）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2 号、临 2016-043 号）。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4 号），公司股票自 12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1 号、临 2017-004 号、临 2017-006 号、临 2017-011 号、临 2017-013 号、临 2017-015 号）。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预案或草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复牌（公告编号：临 2017-008 号、临 2017-009 号）。

（4）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7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1）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财政厅批准本次交易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6日

董 事 会